

子女对遗产分割达不成一致,法院会如何判?

□ 杨建莉

【案情简介】

被继承人齐某 6 与被继承人刘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子女五人: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5、齐某 4。刘某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死亡,生前未留有遗嘱。齐某 6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死亡,生前未留有遗嘱。刘某的父母早于其死亡。齐某 6 的父母早于其死亡。

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房屋和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房屋所登记的产权人均齐某 6。上述二套房屋为齐某 6 与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在本次诉讼中,经四原告申请,西城区法院经高院摇号随机确定北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两套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两套房产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9 月 8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2440.67 万元,其中 X-XXX 号房地产总价为 688.63 万元,单价为 150159 元/平方米(取整);X-XXX 号房地产总价为 1752.04 万元,单价为 138852 元/平方米(取整)。

【律师分析】

2020 年 X 月 X 日北京公也律师事务所郭律师接受以上四原告之共同委托,代理其进行诉讼。郭律师经过询问案件

经过,搜集证据,整理案件事实,为齐某等四原告制定如下诉讼策略,律师和法院认为,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本案中,刘某父母早于刘某死亡,刘某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为齐某 6、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齐某 5。齐某 6 的父母早于齐某 6 死亡,齐某 6 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为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齐某 5,故对于刘某、齐某 6 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二人的法定继承人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齐某 5 共同继承,各占五分之一。

齐某 6 名下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房屋和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房屋为齐某 6、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齐某 5 共同继承,各占五分之一。现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 要求共同继承涉案房屋,并共同向齐某 5 支付房屋折价款,对此法院不持异议。

【法院判决】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齐某 6 名下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房屋由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 共同继承;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 支付乙某房屋折价款 1377260 元;

三、齐某 6 名下北京市西城区 X 号楼 X-XXX 九层房屋由齐某 1、齐某 2、

齐某 3、齐某 4 共同继承;

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 支付乙某房屋折价款 3504080 元;

五、驳回齐某 1、齐某 2、齐某 3、齐某 4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过律师多次沟通和不懈努力,法院支持了我们全部的诉讼请求,为当事人争取了利益最大化。

离婚协议中,这六种约定是无效的

离婚协议中,哪些约定是无效的?

1. 离婚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再婚。在不违法前提下,公民享有婚姻自由,不受他人干涉。

2. 再婚后不得再生育子女。生育权是法律规定的公民人身权利,不因与他人协商而受限制。

3. 限定再婚后所生子女的继承权。

4. 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这是对子女的赠与,要以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为准。

5. 约定的子女抚养费至子女 18 周岁以后。18 周岁以后,若子女没有出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状况,父母的法定义务即告解除。

6. 处分他人财产。夫妻双方只能处分自己财产。

(来源:民法典帝国)

法治经纬

“阳”了后工资如何发放? 法律专家详细解读

□ 宋宁华

最近,身边越来越多人“阳”了,遗憾地退出了“决赛圈”,还有一些人则转为居家办公,工资发放等问题成为不少“打工人”关心的问题。上海市政协常委、江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陆敬波对此作了解读。

问题一:

“阳”了收入是否受影响?

“我觉得首先需要分清,是‘阳’了之后居家隔离休养治疗期间,还是居家办公。”陆敬波表示,在第一种情况中,如果职工确实是“阳”了,并提供了抗原或者核酸检测等证明,按照现行的法律政策,生病隔离期间,他可以静心休养不需要工作,单位也应为其发放正常工资。如果是绩效工资,因为部分收入和绩效挂钩,无法完成工作考核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收入;也可以通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等方式协商解决。

第二种情况则是居家办公,前提是员工身体状况正常没有“阳”,但由于其他原因不方便去办公室。居家办公的实质无非就是工作地点的一个变化,收入不应该受到影响。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只要按照公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收入不会因

办公地点发生变化而改变。

“这是两种标准的状态,但是实践中,这两种状态经常是混合的。比如说员工‘阳’了,但症状比较轻甚至没有症状,还可以工作。这时候,单位和员工最好是通过双方协商、你情我愿的方式解决。”如果员工“阳”了之后感觉身体无法继续工作、不利于治疗,公司应采取柔性方式,而不是刚性方式处理,要发放正常的工资,更不能随意开除。

但疫情的非常时刻,不少企业经营惨淡,太多员工“阳”了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所以更提倡的是员工和单位同甘共苦、共克时艰,毕竟“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问题二:

“阳”了需要向公司提供证明吗?

在有的居民区,居委干部们被“杨过”(“阳”过的人)团团围住,因为公司要求开具“阳”过的证明。在陆敬波看来,这并非居委会的法定义务,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他认为,公司要要求员工提供证据证明自己“阳”了是正当的,如果核酸检测实在不便,可以通过录制抗原视频等方式,证明自己“阳”的时间和过程,居委会并没有法定义务

一定要开具证明。

问题三:

灵活就业者“阳”了收入怎么算?

在疫情中,快递小哥等灵活就业者如果“阳”了,收入如何计算?陆敬波表示,灵活就业者的收入要看个体和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如果构成劳动关系和上述的情况是一样的。

如果不构成劳动关系,则双方构成民事关系,关键看双方的合同或协议如何约定。有合同约定的就按照合同来,如果没有约定的“阳”了后对个体劳动者则非常不利,生病等情况和单位企业并没有直接关系,将影响到其收入。

随着灵活用工的情况越来越多,在疫情中快递小哥等更是发挥出重要的作用,社会也越来越关注这个群体的劳动者权益保障。“企业要吸引人、留住人不但要靠待遇,更要靠综合的保障。无论是从社会责任的角度,还是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通过法律的约定,给这些群体充分的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可以让更多人有职业认同感,愿意投身这个行业。”陆敬波说。

(原载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新民晚报》)